（上接B89版）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天翰牧业	91430681MA4R006K06	2019年11月18日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沙丰片区口上组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沙丰片区口上组	孙晏	5,560万元	场地租赁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
天勤牧业	91430681MA4QWEPW1E	2019年10月25日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神鼎山村桥上组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丰仓村沙丰片区口上组	孙晏	4,440万元	场地租赁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
郴州思下田	91431003MA4R34PU0H	2019年12月31日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草田村十组下家塘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草田村十组下家塘	徐社	3,000万元	场地租赁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6%股权
新化久阳	91431322MA4Q8M2552	2019年1月22日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七井村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七井村	张春梅	6,400万元	场地租赁	曹奔滔持有51%股权
衡东鑫邦	91430424MA4RJB-GH35	2020年7月28日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浦镇迎宾西路8号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浦镇迎宾西路8号	李伟平	5,223万元	场地租赁	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2%股权
龙山天翰	91433130MA4RC4PG5C	2020年5月22日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龙凤巷16号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龙凤巷16号	孙晏	1,960.78434万元	场地租赁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2、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天翰牧业：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838号。2021年12月31日，天翰牧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276.05万元，净资产5,561.4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97.62万元，净利润为-35.78万元。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7号。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465.91万元，净资产为5,565.94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488.28万元，净利润为4.45万元。

(2)天勤牧业：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837号。2021年12月31日，天勤牧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780.65万元，净资产5,688.8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834.22万元。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6号。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482.27万元，净资产为5,676.77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2.04万元。

(3)郴州下思田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836号。2021年12月31日，郴州下思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004.85万元，净资产3,023.4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9.56万元，净利润为70.68万元。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5号。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04.88万元，净资产为3,086.06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208.02万元，净利润为62.61万元。

(4)新化久阳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834号。2021年12月31日，新化久阳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161.53万元，净资产12,511.7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82.10万元，净利润为27.42万元。

经符合规定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3号。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504.92万元，净资产为14,345.77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668.68万元，净利润为214.64万元。

(5)衡东鑫邦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835号。2021年12月31日，衡东鑫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820.55万元，净资产4,578.1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44.90万元。

经符合规定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0018574号。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466.46万元，净资产为5,195.57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4.38万元。

(6)龙山天翰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839号。2021年12月31日，龙山天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804.48万元，净资产7,044.3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04.39万元。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0018578号。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815.86万元，净资产为8,989.32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55.05万元。

3、上述项目公司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如下：

项目公司与公司在业务方面有往来，具体为公司需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过去12个月(2021.10.1-2022.9.30)业务往来情况(万元)		项目公司成立至今的业务往来情况(万元)	
	收新五丰款项	付新五丰款项	收新五丰款项	付新五丰款项
天翰牧业	0	0	600	0
湖南天勤	0	0	0	0
郴州下思田	889.37	0	1,369.37	0
新化久阳	2,258.97	0	3,698.97	0
衡东鑫邦	450	0	450	0
龙山天翰	0	0	0	0

除上述业务往来以外，项目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没有关系。

三、交易方介绍

1、第三方环保单位湖南华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迪霁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郴州蜣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山水青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项目公司自行选聘，环保单位作为环保行业的专业化公司，有相关的猪场环保处理经验。

2、交易方基本情况

(1)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芝洁	91430100MA4P9YPK1Y	2017年12月7日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东六路南段90号长沙未来智汇园13栋204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东六路南段90号长沙未来智汇园13栋204	谭俊华	1,000万元	污水处理	谭俊华持有95%股权
迪霁光	91430103MA4R9UD10B	2020年4月28日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423号乾城嘉园1栋2218房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423号乾城嘉园1栋2218房	焦洋	800万元	污水处理	焦洋持有65%股权
郴州蜣螂	91431000MA4T3K8H1Q	2021年2月4日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湄泉街道七里洞村艾家组(紫云山庄对面)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林语路249号	张勇军	500万元	污水处理	湖南屎壳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宏勇生态	91430100MA4T84BEXG	2021年4月7日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螺丝塘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二期5栋304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螺丝塘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二期5栋304	袁力	2,000万元	污水处理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山水青杨	91430103MA4RT76635	2020年10月29日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1408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	雍志标	2,000万元	污水处理	湖南优诚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0%股权

(2)交易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 华芝洁

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湖南力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湘(长)力信审字(2022)第A035号。2021年12月31日，华芝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38.00万元，净资产1,134.3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001.50万元，净利润为282.96万元。

2022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65.92万元，净资产为1,235.59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283.88万元，净利润为-47.15万元。

② 迪霁光

2021年12月31日，迪霁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55万元，净资产-16.8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5.85万元，净利润为-15.82万元。

2022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6.03万元，净资产为-31.36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4.52万元。

③ 郴州蜣螂

2021年12月31日，郴州蜣螂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5.79万元，净资产144.3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19.02万元，净利润为3.08万元。

2022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9.37万元，净资产为133.09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183.86万元，净利润为-11.27万元。

④ 宏勇生态

2021年12月31日，宏勇生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3.85万元，净资产53.5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4.46万元，净利润为-46.45万元。

2022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7.03万元，净资产为121.91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98.30万元，净利润为-31.64万元。

⑤ 山水青杨

2021年12月31日，山水青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90.81万元，净资产85.6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215.06万元。

2022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05.28万元，净资产为92.91万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92.73万元。

3、上述环保单位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如下：

第三方与公司在业务方面有往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过去12个月(2021.10.1-2022.9.30)业务往来情况(万元)		第三方与公司全部业务往来情况(万元)	
	收新五丰款项	付新五丰款项	收新五丰款项	付新五丰款项
华芝洁	22.80	0	22.80	0
迪霁光	0	0	0	0
郴州蜣螂	278.06	0	352.11	0
宏勇生态	0	0	0	0
山水青杨	0	0	0	0

四、交易标的概况：

项目公司猪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三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六、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项目公司、环保方签订环保三方协议。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项目公司、环保方签署环保三方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一般商务条款：

1.1 协议主体：项目公司(甲方)，环保方(乙方)，新五丰及其下属单位(丙方)。

1.2 主要条款：甲方将猪场环保处理工程的设备设施出资采购、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及移交委托乙方负责，丙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关环保运营费用。

1.3 运营期限：运营期限为2年，以新五丰进猪生产之日作为运营起始日。

1.4 环保运营费用及支付方式、运营期限：

(1)环保运营费用详见表一；

(2)运营期限为2年；

(3)环保运营费用支付方式。

每一运营管理季度结束日前3日内，在乙方向丙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本运营管理季度的环保运营费。

1.5 开始运营及终止运营

(1)甲方正式委托乙方运营前，由甲方、乙方、丙方各自派相关负责人员共同组成移交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丙三方应当进行环保处理站相关设施设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时，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制作现场移交清单，并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如需履行环保设备设施“三同时”验收，则还应当全力配合该等验收手续并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手续。如因无法顺利验收合格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资损失、甲方、丙方索赔和解除本合同在内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委托运营期满前30日(或自甲方、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或自甲、乙、丙三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由甲方、乙方、丙方各自派相关负责人员共同组成移交小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

1.6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盖章批准，并且以下全部条件成就时生效

(1)乙方完成环保处理站的设备设施安装并经甲方、丙方验收合格；

(2)乙方按照甲方、丙方要求完成整改内容；

1.7 违约责任

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各方不得迟延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否则视同违约，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 争议的解决：若三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向环保处理站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项目公司、环保方签订的环保三方协议，是为了保障猪场稳定高效运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环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签订环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及环保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项目公司及环保方签订环保三方协议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规划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规划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及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十、中介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第三方签署《环保三方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签署《环保三方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8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2022年9月2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接收凭证》(第222353号)，并于2022年9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第222353号)，并于2022年9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第222353号)。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由于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即将到期之原因，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22年10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223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在此之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文件更新工作。

鉴于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36号)，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回复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5亿元，同比下降29.06%；实现归母净利润7,283.24万元，同比上升162.29%。其中，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51亿元，同比下降31.63%，化妆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51.71万元，同比下降82.41%，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主要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前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数据、关联关系等)。

回复：供应链管理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供应链业务以煤炭、铁精粉等大宗商品为主，为客户设计具有针对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采购分销、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信息咨询等全价值链流通服务，形成具有特色的“产业全链条服务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一、向供应商采购煤炭，将煤炭存放于京唐港、华能曹妃甸港等港口，寻求下游客户订单，在港口交货给客户。

二、以销定采，按照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煤炭，供应商将煤炭装运至客户船舶后，完成船上交货。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前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销售金额(不含税)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关联关系
客户一	39,591.87	1999/5/17	65985.7188万元人民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央企子公司	否
客户二	8,357.02	2008/5/15	5000万元人民币	煤炭经营	国有企业	否
客户三	7,350.16	2005/5/26	13000万元人民币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国有企业	否
客户四	6,977.77	2016/3/8	50000万元人民币	煤炭及制品销售	国有企业	否
客户五	4,804.30	2021/4/14	5000万元人民币	煤炭及制品销售	国有企业	否
合计	67,081.12					

(2)结合你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职能与具体作用、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定价政策、结算条款和结算模式等，说明你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规则依据。

回复：一、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职能与具体作用：

公司供应链业务以煤炭、铁精粉等大宗商品为主。向供应商采购商品作为公司的存货持有，取得商品后将商品销售给客户，购销双方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验报告为质量依据、以各港口出具的场地煤炭货权变更单/交接清单上所列数量为数量依据出具结算单并确认。

二、供应链管理业务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定价政策

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格，其中基准价格一般为参考市场价格或为约定时点煤炭行业价格指数(CCI)，质量调整价格一般为根据煤炭发热量、基全硫、干基灰分等合同约定质量指标实际检测结果并结合约定调整规则确定。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格的定价方法是煤炭贸易领域普遍采用的定价方式，公司采用该定价模式符合商业惯例。

三、结算条款：

向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之后买受人预付货款，出卖人收到货款之后办理场地货权变更手续，过户完毕且第三方化验结果出具后，双方凭质检报告、货权转移证明，出具《结算单》，《结算单》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根据金额多退少补原则结清余款，随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向客户销售：卖方所发运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场地或装船结束后，经双方或双方指定单位确认交货数量、双方签署完整有效的货权转移证明，买方支付货款。由卖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质量证书、数量证明和完整有效的货权转移证明后买方支付剩余货款。

结算模式：银行转账、汇款。

四、收入确认方法及规则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2021年12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二、(一)3.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当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时，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是合同主要责任人的，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一)总额法确认收入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商品作为公司的存货持有，取得商品后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合同条款及交易实质，公司在签订的合同中为交易一方，直接承担交易后果，并可以自主选择供应商，承担存货价格变动及积压风险，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业务的交易额为853,837,325.54元，按总额法确认收入金额853,837,325.54元，占供应链收入整体比100.29%。

(二)净额法确认收入情况

公司部分煤炭贸易供应商为船上交货方式，即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在这种方式下，供应商及公司均按照采购、销售合同约定，通过签收“货权转移证明”的方式完成商品货权转移。在此期间，公司存在真实货物流转，暂时性获得商品货权，但鉴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商品货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基于审慎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交易额为72,255,323.15元；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个别业务采购成本高于销售价格，因此按净额法确认收入金额为-2,433,777.63元，占供应链收入整体比重为-0.29%。

(3)说明报告期收入下滑净利润却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链业务与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毛利率均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一、供应链业务收入、毛利率下滑原因：

因为战略性调整，供应链板块业务整体有所收缩，同时受疫情管控、限价政策及整体经济不景气的叠加影响，公司对部分原客户的业务量进行调整，导致公司的供应链业务收入出现下滑。为维持业务的开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需高价采购煤炭而在政策限价内销售煤炭，直接导致公司成本增加，造成毛利率也出现下滑。

二、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2022年上半年，我国部分行业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国家也从大局出发，持续加强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金融服务，出台各项支持政策落地，助力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恢复发展，包括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等，有力支持国民经济稳定恢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对客户采取了降低借贷利率的措施，上半年的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平均年化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0.97%下降为10.02%，同时公司主要支出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未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毛利率下滑。

2、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对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逐项说明2021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对你公司影响的消除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希格玛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进展：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1 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2022年8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2022-062)，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为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部分广告业务涉嫌虚构，导致公司累计虚增收入161,644,548.90元，相应虚增利润总额161,644,548.90元，其中，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96,412,442.87元，相应虚增利润总额96,412,442.8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1.4%；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65,232,106.03元，相应虚增利润总额65,232,106.0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4.5%，给予公司及部分时任董事、高管处罚。目前尚无最终处罚结果，如最终结果涉及公司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则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进行调整及披露。

二、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进展：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力争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上述事项，暂时无最新进展。

三、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涉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进展：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力争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上述事项，暂时无最新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力争尽快推进消除事项，若在公司2023年披露2022年报时仍未消除上述事项，则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风险。

3、2022年8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你公司2015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视科传媒涉嫌虚构广告业务，导致你公司2016、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请你公司：

(1)说明相关虚假记载行为对你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影响，前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请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目前暂未收到处罚决定书，尚无最终处罚结果，公司已提起申辩、听证申请。待最终结果出具后，如最终结果涉及公司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则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进行调整及披露。

(2)说明《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事实是否导致你公司2015年度至2020年度任一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触及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回复：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目前暂未收到处罚决定书，尚无最终处罚结果。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说明《事先告知书》中有关违规事实对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业绩承诺与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方承诺和协议履行情况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目前暂未收到处罚决定书，尚无最终处罚结果，公司已提起申辩、听证申请。待最终结果出具后，如最终结果涉及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调整，公司将根据视科传媒调整后的业绩完成情况、目前和视科传媒原股东的诉讼结果及执行情况，如调整年度涉及视科传媒原股东业绩补偿，公司将对视科传媒相关股东采取包括根据对赌协议约定追索业绩补偿等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为山东金资向亚星实业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设立的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大通”)提供差额补足增信，2019年7月25日，山东金资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支付差额补足款项3.28亿元，并对未支付款项按年利率12.75%计算支付违约金。2021年2月4日山东省青岛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鲁02民初1496号)判决公司应向山东金资支付差额补足款项32,752.60万元，并对未支付款项按年利率12.75%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鲁民终1195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报告日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金3.39亿元被法院划转，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61亿元。

此外，公司还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优先合伙人的投资本金4.73亿元、4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其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三项差额补足支付义务均提供反担保，在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姜剑需履行反担保义务和责任，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披露针对苏州大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事项的重大进展，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

回复：针对苏州大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事项，公司已在知悉情况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8月7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山东金资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支付差额补足款项；

2021年3月16日《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向山东金资支付差额补足款项32,752.60万元和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2021年8月27日《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1月19日《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已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资金33,900.59万元已被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

综上，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是否履行苏州大通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有关反担保义务，若否，请补充说明实控人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考虑判决结果及实际状况，公司积极与反担保方进行协商，反担保方积极协调多方，采取合理方案解决上述事项。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主要原因系上述方案正在沟通落实阶段尚未执行完毕，因此不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及相关方后续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及反担保方正在与各方积极沟通协商，包括但不限于与山金公司的和解(山金公司将以法院划转公司的3.39亿元资金为限，与公司进行和解)、反担保人及大股东青岛亚星实业的配合解决。

二、公司将通过履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的方式取得山金公司在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合伙企业成立时山金公司实缴投资额为3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的比例为75%。

三、反担保人将协调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合伙企业成立时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实缴投资额为9,900万元，占合伙企业的比例为24.75%。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拥有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的份额，公司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标的进行评估，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反担保义务，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综上，对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事项，公司将尽力在上市公司利益得到保障的基础上努力解决。

(3)半年报显示，华龙证券于2021年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8,159.91万元资金被司法冻结，截至目前该冻结事项已解决。请你公司说明与华龙证券、国民信托签订的相关《差额补足协议》及《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触发你公司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截止目前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情况与进展，相关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是否会对你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增加财务风险，并结合公司资金链情况及生产运营资金需求等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①华龙证券：触发公司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及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优先级投资期限内，如在《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一分配日的前【十】个工作日，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可分配资金不足按《合伙协议》计算的当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款的，就合伙企业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当期预期投资收益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甲方有权要求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向乙方发出差额补足通知，通知乙方于该分配日当日向甲方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差额补足款项。

②国民信托：触发公司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及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期限内，如在《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一收益核算日的前【十】个工作日，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可分配资金不足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计算的当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款，就合伙企业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当期预期投资收益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浙银天虹应向乙方发出差额补足通知，通知乙方于该收益核算日当日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差额补足款项。

截至目前，上述基金运行未发现异常，我司未收到差额补足通知。公司尚未发现上述基金对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但上述基